**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2民终227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法定代表人：HEINRICHSENGER-WEISS。委托诉讼代理人：厉明，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勤，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营业场所上海市。主要负责人：唐瑞平，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钧，上海欧森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士德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5)黄浦民五(商)初字第30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委托代理人陈钧、被上诉人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委托代理人张勤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1、伟士德诚公司与案外人中外运公司之间系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并非运输合同关系，即便发生货物丢失，除非伟士德诚对丢失事故负有代理过错，否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2、即使伟士德诚公司与中外运公司之间确系运输合同关系，对于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丢失，伟士德诚公司有权享受《民用航空法》及有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制。被上诉人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与中外运公司之间系运输合同关系。双方之间的合同明确约定应当互相赔偿全部的损失，因此不应当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关于责任限额的规定。据此，被上诉人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中，被上诉人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起诉请求：判令伟士德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81,912元(以下未标注均为人民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1年10月12日，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与伟士德诚公司前身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亦简称“伟士德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伟士德诚公司为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提供货运服务，在运输期间，伟士德诚公司应将货物送达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指定地点和指定人，双方在赔偿责任中应确保对方免收任何损失、损害。2012年8月8日，案外人巴斯夫公司向TYCOFLOWCONTROLHONGKONGLTD.订购阀门一批，订单号为XXXXXXXXXX,价款50,800美元，交货条款为FCA瑞士。2012年9月1日，巴斯夫公司与外运华东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合同，约定外运华东公司(含子公司、联营公司等)为巴斯夫公司的项目实施货运代理服务，并且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2012年12月31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公司”)作为投保人为自己以及其所管控的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为被保险人)向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投保了物流责任综合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为被保险人等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等行为造成货物全部损失、部分损失等，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时，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单次及累计责任限额为5,000,000元\*23，每次事故免赔额30,000元。2013年4月9日，伟士德诚公司通过邮件向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公司发出通知，说明在上海浦东机场分货时发现其承运的涉案货物丢失。嗣后，巴斯夫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PENTAIR公司货款50,800美元。2014年1月23日，巴斯夫公司与外运华东公司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外运华东公司赔偿巴斯夫公司货损为50,800美元，巴斯夫公司向外运华东公司发出权益转让书，外运华东公司可以自己名义向责任方追偿。2014年3月13日，外运华东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向巴斯夫公司支付赔款312,293元。2014年5月7日，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向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提出保险理赔，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经核赔后，扣除免赔额部分，赔付外运华东公司保险金281,912元，就保险所涉免赔额部分30,381元，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在其与伟士德诚公司的业务款中予以扣除。一审法院另查明：1、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说明，2012年7月10日，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伟士德诚运输(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合资股东为Weiss-RohligChinaLtd.和山东亚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Weiss-RohligChinaLtd.是由奥地利吉布达?伟士集团(GebrüderWeiss,Austria)和德国德诚集团(R?hlig,Germany)全资投资成立。2、空运单上签单人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分运单上签单人为GebrüderWeissAG，载明的订单号为XXXXXXXXXX，始发港为苏黎世，到达港为南京。3、《蒙特利尔公约》第25条规定，承运人可以订立，运输合同高于公约规定的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伟士德诚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在其履约过程中，因故导致货物灭失，需向其合同相对方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现外运华东公司作为工程物流分公司的上级单位，已经从保险理赔中部分获偿，外运华东公司将其对伟士德诚公司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原告，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向伟士德诚公司行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只是，伟士德诚公司在保险代位求偿的法律关系中可以行使其对被保险人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的抗辩。庭审中，伟士德诚公司提出，其和外运华东公司分别作为货运代理人与各自托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外运华东公司对于货物的灭失仅仅承担代理人的责任，所以，伟士德诚公司也只需要在运输合同项下承担货运代理人的责任。经查，外运华东公司与货主巴斯夫公司在服务协议中约定，外运华东公司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外运华东公司的下属企业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与伟士德诚公司之间的货代合同中约定，双方就对方的赔偿责任应达到确保对方免受任何损失、损害的程度。现外运华东公司向货主全额赔偿货损是其承担合同义务的应有之意。伟士德诚公司亦需按约承担合同责任。伟士德诚公司另提出，即便其应承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也可以享受《蒙特利尔公约》和《民用航空法》的责任限额的规定。原审认为，《民用航空法》对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责任限额作了规定，未就普通国际运输企业的责任限额作出规定，伟士德诚公司并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无法援用该法的责任限额。其次，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25条规定，承运人可以订立，运输合同高于公约规定的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结合本案两份运输合同，以及空运单、分运单等证据，可以明确承运人对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伟士德诚公司关于责任限制的意见，无法采纳。一审法院据此判决：伟士德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保险金281,912元。若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29元，由伟士德诚公司承担。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供新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伟士德诚公司与案外人中外运公司之间系何种法律关系，双方应如何承担损失。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曾与中外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伟士德诚公司为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提供货运服务，在运输期间，伟士德诚公司应将货物送达外运华东公司工程物流分公司指定地点和指定人，双方在赔偿责任中应确保对方免收任何损失、损害。本案系争的航空货物运输，其主运单上签单人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分运单上签单人系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的关联企业，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系该货物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与中外运公司之间构成货物运输法律关系。双方合同所订立的高于国际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的作法，合法有效，违约方应当根据合同赔偿合同相对方的相应损失。因此，上诉人伟士德诚公司应当就系争货物运输产生的损失向合法获得代为求偿权的被上诉人太平洋财险公司航运中心进行赔付。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29元，由上诉人伟士德诚运输(中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峻雪

审判员 金冶

代理审判员 朱颖琦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张煜



**在线查看此案例**